

# 2025-2028 年度省级以上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天问文物保护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 2025年11月0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5-2028 年度省级以上开发区文物资源 区域评估服务项目(采购包3),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人民币伍角叁分每平方米(小写:¥0.53元/平方米)。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年11月05日-2028年11月04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400-CTZB-G2025-0245)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按实结算。
- 4.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给采购人;
- (2) 预付款支付时间:中标人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

中期支付时间: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移交 完毕全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业务资料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50%;

尾款支付时间: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20%。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C. Marie

O 1875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Z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对 3**本

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招商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中部 委托代理人: 朱翔

电话: 13805157071 传真: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栖霞支行

账号: 72190122000186868



